绍市监管食生〔2018〕31号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

下半年市级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, 滨海分局：

根据2018年度绍兴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，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18年下半年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在11月15日前完成飞行检查全部工作，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地区和被检查地区协商确定。

二、抽查项目和抽查对象

（一）食品生产许可监督评审：抽查对象为2018年5月份后各地审批发证的企业（含发证和换证），数量为2家/地区。

（二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，3家/地区，主要为

酒类、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茶叶4类企业（风险等级为B或C的），以上5家企业名单由市局统一随机抽取（滨海按照实际抽取）。

三、抽查形式及检查组组成

本次检查采取互查和异地交叉检查相结合形式，具体安排详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地区 | 被检查地区 |
| 越城 | 滨海 |
| 滨海 | 越城 |
| 上虞 | 诸暨 |
| 诸暨 | 嵊州 |
| 嵊州 | 上虞 |
| 柯桥 | 新昌 |
| 新昌 | 柯桥 |

各地分别成立检查小组，每组4人，检查组长由各地食品生产监管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，并抽调1名食品生产监管和2名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组成，当地审查员不足的由市审查部调配补足。市局食品生产监管处将适时调派工作人员参加检查工作。各地应在检查前一周向市局报送检查组名单。

四、抽查依据和内容

（一）抽查依据。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、《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规定（试行）（浙食药监规【2014】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。其中，现场检查表格使用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附件1、2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。企业是否持续保持许可规定的条件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、监督抽检连续不合格企业的整改情况、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内容。

五、检查结果后处理

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、《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规定（试行）（浙食药监规〔2014〕9号）第四章有关条款和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有关经费。注册审查员现场核查劳务费由市局统一拨付，其它人员差旅费按照规定向所在单位报销。各检查组在检查期间，工作餐由被检查地区安排。

（二）结果报送。各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汇总相关检查资料，并将检查工作总结、飞行检查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和现场检查表上报市局；被检查地区于检查后10个工作日上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各检查组在检查期间，要严格执行有关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范要求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维护部门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飞行检查情况汇总表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0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姚蕾，电话：88627530）

附件

飞行检查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企业名称 | 产品名称 | 证书编号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人员 | 检查结果 | 问题条款 | 问题条款内容 |
| 符合 | 基本符合 | 不符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